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 调整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副董事长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徐勇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徐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员调整情况

为提高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效率、简化决策流程，结合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公司拟对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员进行调整。具体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原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员构成：

战略委员会召集人：郑思敏女士（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委员：于瑞波先生、柴瑞芳女士、刘春玉女士（独立董事）、刘庆林先生（独立董事）。

2、调整后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员构成：

战略委员会召集人：郑思敏女士（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委员：徐勇先生、于瑞波先生、刘庆林先生（独立董事）。

调整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

简 历

徐勇，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民建中央财政金融委员会委员，民建上海市外联委执行主任，高级经济师。曾任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行保险业务部副总经理，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中国贵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副总经理，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

截止公告日，徐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